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216号

当事人：乌苏市海养堂保健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654202600039104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鲁木齐南路怡景花园商业1号楼62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0月11日，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乌苏市检行公建〔2023〕80号），内容显示：“乌苏市怡景花园海养堂保健食品店存在销售过期消字号产品、过期美容美发产品，而且存在虚假广告宣传，宣传中声称能够治疗牛皮癣、皮炎、湿疹、手足癣等皮肤病，该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保健食品零售、化妆品、消毒产品零售等”。物品移交单显示：乌苏市海养堂保健食品店：一支彩色彩洗发乳，生产日期：2020年4月15日，有效期至2023年4月14日（过期化妆品）”，移交实物1盒，广州市嘉傅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美飘扬”牌一支彩色彩洗发乳，外包装标注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粤妆20170198，执行标准：QB/T:1978-2016，生产批号及限用日期为：2020/04/15至2023/04/14。2023年10月11日，我局指派执法人员杨艳、刘丽丽对位于乌鲁木齐南路怡景花园商业1号楼

62号附1号的乌苏市海养堂保健食品店进行检查，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中，经营者朱 不在现场，经电话联系其委托其丈夫陶 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向受委托人陶 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对该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当事人店内主要经营各类消毒产品及染发剂，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店面进口处摆放有一台正在播放音频广告的小型音响，音频广告内容为：“各位朋友大家好，本店开展牛皮癣、皮炎、湿疹、脚气、鸡眼、皮癣、手足癣、荨麻疹、瘙痒症、灰指甲等久治不愈的皮肤病，免费试用，灰指甲免费修理，纯生物制剂，不含激素，让你不花冤枉钱，皮肤病每天看着好，皮肤病免费试用，灰指甲免费修理等”内容，并且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玻璃门上张贴有“皮肤病、股癣、手足癣、荨麻疹免费试用。”等内容的广告字样。上述音频广告及字体广告，涉嫌在广告宣传中使用了预防治疗疾病的用语。经现场询问陶 ，上述音频广告及字体广告是当事人录制播放和张贴，当事人确认销售由广州市嘉傅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美飘扬”牌一支彩色彩洗发乳的事实。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1盒“美飘扬”牌一支彩色彩洗发乳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向当事人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3〕102号）。当事人涉嫌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使用治疗疾病医疗用语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10月27日立案，并指派杨艳、刘丽丽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经查，乌苏市海养堂保健食品店于2021年2月1

日从昌吉市南云化妆品店以每盒 18.5 元价格购进由广州市嘉傅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美飘扬”牌一支彩色彩洗发乳（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粤妆 20170198，执行标准：QB/T: 1978-2016，生产批号及限用日期为：2020/04/15 至 2023/04/14）6 盒在自己店内销售。2023 年 10 月 9 日，乌苏市检察院在督导检查中发现，当事人销售的上述“美飘扬”牌一支彩色彩洗发乳，已超过有效使用期限 180 天。2023 年 10 月 11 日，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乌苏市检行公建〔2023〕80 号）及移交单，我局执法人员于当天对当事人经营上述“美飘扬”牌一支彩色彩洗发乳展开调查。经调查确认，当事人购进上述“美飘扬”牌一支彩色彩洗发乳时，建立并执行了进货查验记录台账。截止案发时，当事人以每盒 25 元的价格销售“美飘扬”牌一支彩色彩洗发乳 5 盒，剩余 1 盒在店内销售。因当事人未建立销售台账，无法提供上述“美飘扬”牌一支彩色彩洗发乳的销售记录和超过使用期限后销售的具体数量，无法计算违法所得。该批超过使用期限的“美飘扬”牌一支彩色彩洗发乳的货值金额为 25 元（1 盒×25 元/盒=25 元）。

另查明，当事人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从昌吉市菱拓广告设计制作公司以 30 元的价格拷贝了音频广告 1 份，并于当日在其店门口用小型移动音响对外播放，该音频广告内容含有：“各位朋友大家好，本店开展牛皮癣、皮炎、湿疹、脚气、鸡眼、皮癣、手足癣、荨麻疹、瘙痒症、灰指甲等久治不愈的皮肤病，免费试用，灰指甲免费修理，纯生物制剂，不含激素，让你不花冤枉钱，皮肤病每天看着好，皮肤病免费试用，灰指甲免费修理等”。2023 年 1 月 20 日，当事人

以150元的价格在乌苏市瀚霖打字复印店刻了15个广告字，并于同日自己张贴在了店门口的玻璃门上，内容为：“皮肤病、股癣、手足癣、荨麻疹免费试用”。2023年10月11日，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乌苏市检行公建〔2023〕80号），当事人存在虚假广告宣传，宣传内容能够治疗牛皮癣、皮炎、湿疹、手足癣等皮肤病等。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当事人店内主要经营消毒产品和染发剂，当事人播放上述音频广告及张贴字体广告，均用于推销店的消毒产品，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的广告宣传中，使用含有治疗疾病用语使其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广告费用共计180元（30元+150元=18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 3、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 4、陶 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证明受委托人身份信息与委托书信息一致；
- 5、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在2023年10月11日在当事人店内检查经过以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6、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宣传中使用治疗疾病医疗用语且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事实；
- 7、现场拍摄照片3张，录制视频1段，证明执法人员

在2023年10月11日对当事人店内进行检查的经过，以及当事人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宣传中使用治疗疾病医疗用语且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

8、提取的“美飘扬”牌一支彩色彩洗发乳外包装盒正面、反面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美飘扬”牌一支彩色彩洗发乳使用期限真实性的事实；

9、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1张，证明当事人购进“美飘扬”牌一支彩色彩洗发乳的时间、数量、金额及供货商等事实；

10、当事人提供的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台账1张，证明当事人执行化妆品进货记录制度的事实；

11、当事人提供的音频广告拷贝及字体广告制作费用的收据，证明当事人店内的广告制作成本；

12、乌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及移交单1份，证明检察院对当事人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宣传中使用治疗疾病医疗用语且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督导检查的事实。

我局于2023年11月2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216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的广告宣传中，使用含有治疗疾病用语使其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

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当事人销售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当事人已构成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宣传中使用治疗疾病医疗用语且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能够主动承认错误，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当事人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宣传中使用治疗疾病医疗用语案发后，及时停止广告宣传并拆除违法广告。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所规定的情形，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销售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一事中，能如实陈述违法事实，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其销售的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数量较少，未造后危害后果，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也未接到消费者相关问题的投诉。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四) 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和《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25, 违法行为: 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减轻行政处罚的使用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货值金额较小; 3、危害后果较轻; 4、及时改正。”的规定, 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 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宣传中使用治疗疾病医疗用语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 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 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的规定,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 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如下: 处广告费用180元1倍的罚款180元。

对当事人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

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裁量等级：减轻；裁量情节：符合裁量规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裁量基准：一般情形，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0.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如下：

一、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美飘扬”牌一支彩色彩洗发乳1盒；

二、处1000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处广告费用180元1倍的罚款180元；

二、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美飘扬”牌一支彩色彩洗发乳1盒，处1000元罚款。

罚款共计118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

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